

【在機場或免稅商店購買的菸酒品只能自用，不能販賣】

攜帶入境之免稅菸酒，僅能自用不得販售。違規販賣者，依菸酒管理法第46條規定，將以販賣私菸私酒處新臺幣(下同)3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50萬元者，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罰鍰，最高可處600萬元。

★菸酒管理法第6條：(私菸私酒之定義)

本法所稱私菸、私酒，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

一、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產製之菸酒。

二、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。

三、菸酒製造業者於許可執照所載工廠所在地以外場所產製之菸酒。

四、已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未向海關申報，或匿報、短報達一定數量之菸酒。

五、中華民國漁船載運非屬自用或超過一定數量之菸酒。

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一定數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第一項第一款之菸酒，不包括備有研究或試製紀錄，且無商品化包裝之非供販賣菸酒樣品。

★菸酒管理法第46條：

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，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，最高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。配合提供其私菸、私酒來源因而查獲者，得減輕其罰鍰至四分之一。

前項情形，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。